

從WTO看ECFA與台灣前途

●許忠信／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壹、前言

我國政府現在認為由於「東協加一」（中國）將在明年生效，東協與中國將逐步成為自由貿易區，而且東協加三（中國、日本及韓國）亦可能在將來被簽署，然而我國卻遲遲未能與美國、日本與中國等主要貿易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使得我國有在世界貿易體系中被邊緣化之危險，因此，希望藉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ECFA）」或「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CECA）」之簽訂來使我國商品能無關稅障礙地輸往中國，部分商品更能假道中國轉進東南亞，藉此避免我國因東協加一而被邊緣化；且希望能藉由ECFA之簽訂而增加我國與美國成立自由貿易區之機會，藉此落實國際化；更希望藉ECFA使兩岸貿易正常化。

本文對此一說法難加以苟同。首先，在WTO貿易體制下，會員國間之貿易採行WTO Trade才是正常貿易，採行FTA Trade（或其前階之ECFA）乃屬例外，因此，兩岸貿易正常化，只要落實兩岸在WTO下之關係即已屬正常化。其次，我國未能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乃因中國反對而使得在中國皆有投資之前，百大美國企業不願受其贊助之美國國會議員提案支持美國與我國之FTA案，因此，並非我國與中國簽訂ECFA即可促成。¹最後，姑不論所謂「東協加三」因中國、日本及韓國三國間之歷史情仇，國際政治競爭與經貿利益衝突，在可預見之將來尚不可能形成，我國政府所提出之三項使我國可能被邊緣化之因素皆與中國有關，因為我國未能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未能與美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根本之原因皆為中國之反對使得我國連與該些國家商談之機會都沒有，²而我國政府卻希望藉與中國簽訂ECFA而尋求解套，此舉不僅緣木求魚，還可能掉進泥沼。更何況我國並不會因「東協加一」之成立即被邊緣化。

本人身為一學者有責任將我國若簽訂ECFA所可能造成之後果，根據WTO法律規範向國民作一個中肯而客觀之分析報告。此一報告根據過去台灣之經貿史，觀察我國現在之經貿環境，並前瞻我國之經貿前景，認為我國現在不簽ECFA並不會被邊緣化，簽了ECFA反而可能在將來被邊緣化，而非兩岸關係正常化。

貳、過去台灣經貿史給我們的實證經驗：南北向國際貿易互補性使鄭經勢大康熙不敵；東西向兩岸貿易替代性使清代台灣羅漢腳滿地

一、台灣經貿關係史

(一) 荷蘭殖民時期 (1624-1661)

- 1、浪漫的荷蘭風車使得西風東漸及於台灣：荷蘭在十六世紀末，雷侯特氏發明風車與海爭地，以北海風力轉動風車，將海堤內之雨水打到堤外，功在國家，晉升公爵。數年後，柯納利氏有感於以人力鋸木造船，未能製造夠大之船隻以利航海，因此，發明一設備將風車旋轉力量轉換成上下拉動之力量，用以切割北歐巨大之原木，因而成功地造就巨大的荷蘭艦隊，抵達安平之巴達維雅號即為其一。此後不久，船體巨大、航行快速而又船堅炮利之荷蘭艦隊即成功攻下印尼，並將之納為荷屬聯合東印度公司之殖民地。西元1624年，荷蘭人在安平登陸，我先人讓地遷居新港社（新市鄉）。
- 2、台灣之砂糖與鹿皮等貿易利益的協助，使荷蘭成為世界強國並建布魯塞爾之廣場（Großer Markt），甚至英國人貝特建新加坡時，英國印度總督還行文向荷蘭抱歉並說明並無挑戰荷蘭之意。

(二) 東寧王國時期 (1661-1683)

- 1、在鄭經領導下，陳永華（閩南人）與劉國軒（客家人）閩客合作。
- 2、透過台灣第一部商約（1672年鄭英商約13條）與英國通商，並與東南亞及日本貿易（透過鄭賓氏）國富兵強，窮鄭經與陳永華在世之年，康熙不敵而採海禁之策（不與台灣通商），並因與鄭經對峙之軍餉而頭痛不已。
- 3、「木柵風華」一詩可以看出新港（現在之新市鄉）當時之繁榮景象：「熱鬧木柵二月市，熙來攘往不停騎。綠瓦紅牆多古氣，雕欄玉砌映水池。通都大邑天妃寺，媽祖香煙八方起。文風鼎盛遍新港，堤塘內江古傳奇。」³

(三) 清領時期 (1684-1895)

- 1、兩岸間緯度等地理環境及飲食服裝等文化因素，使得兩岸貿易具有高度替代性。
- 2、在中國，1689年康熙打敗俄國簽尼布楚條約，成為世界強國。
- 3、在台灣，羅漢腳（活）與萬應公（死）到處可見，連樟腦產業皆被看衰，例如苗栗望族吳湯興之父親拋家棄子離台。

(四) 日治時期 (1896-1945)

- 1、台灣出口砂糖、稻米（磯永吉改良台灣米成蓬萊米）等、輕工業發跡、1905年台

北近郊已有發電廠，並有商標與專利權法之施行。

- 2、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因領有台灣而由彰化得知俄國海軍情資，大勝俄軍，成爲世界強國。

(五) 二次大戰到我國2002年加入WTO

- 1、我國在二次大戰之後之經濟奇蹟時期，雖未參與任何國際經貿組織，而身爲我國最大貿易夥伴之美國與我國之主要競爭國家墨西哥（墨西哥當時在紡織品等產品與我國紡織品等激烈競爭）於1993年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我國非但未被邊緣化，反而加速產品升級，並成功地轉型成爲資訊產品大國。
- 2、美國因台灣與日本之盟邦關係而享有太平洋地區之控制權與經貿利益，因而成爲世界超強。

二、歸納

- 1、擁有台灣經貿利益者成爲強國：中國亦查知此理，乃其欲簽ECFA之原因之一，而其成爲超強之後便無所忌憚，因爲中國在ECFA簽訂十年後，其潛水艇與航空母艦之實力將已足以讓美軍不敢過國際換日線，更不可能援日。
- 2、台灣經貿史告訴我們：台灣最富庶之時期爲東寧王國（閩客合）時期與二次大戰後迄今，其次爲日治時期與荷蘭殖民時期，最民生凋弊之時期爲清領時期。
足見台灣爲一國家並與世界貿易時最好，兩岸分治（南北向貿易）時其次，兩岸統合（東西向貿易）時最困頓。
- 3、台灣之經貿歷史提供我們不簽ECFA（與中國貿易）也不會被邊緣化之實證：我國在東寧王國時期，在鄭經領導下，陳永華與劉國軒閩客合作，仰賴台灣第一部商約（1672年鄭英商約13條）與英國通商，並與東南亞及日本進行貿易，貿易利益使東寧王國文治武功全盛，窮鄭經與陳永華在世之年，康熙不敵而採海禁之策。其次，我國在二次戰後經濟奇蹟時期，對外貿易以對美國爲主，我國雖無中國市場亦未加入美加墨自由貿易區，我國仍創造出經濟奇蹟，亦未被邊緣化，反而因此加速傳統產品升級，並成功地轉型成爲資訊產品大國。

參、現在台灣之國際經貿環境：東協加一本為南進政策之秋收期； ECFA之所謂早期收割（early harvest）乃收到包著毒果之糖衣

我國現在所處之國際經貿環境，本文試區分法律環境、政治環境與經濟環境來加以介紹。

應立即且無條件地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產品相同的待遇，除非有自由貿易區等例外之情形。

2、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

非針對【最】（§1）原則之例外：排除適用、豁免（waiver）、國安

針對【最】原則

- 1· 經貿整合（如自由貿易區等）
- 2· 歷史性優惠安排（historical preferences）大英國協間、法與屬地間之優惠安排
- 3· 普遍性優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
 - 1971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締約國整體之決議：§1 應被豁免十年期間，使已開發國家對源自開發中國家之產品給與優惠，而不必適用於其他國家
 - 1979年東京回合通過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 永久性而非十年
 - 對哪些開發中國家、哪些產品、締約國有決定權
- 4· 加入 GATT 時之議定書中明確保留對某些國家或地域之優惠情形

3、權利與義務

與 WTO 之其他會員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等而構成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是我國根據 WTO 規範所享有之權利，不容他國以任何理由剝奪（GATT 第 24 條 及 GATS 第 5 條參照）。惟其範圍須涵蓋絕大多數之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及絕大多數之服務業方可。

（1）商品貿易

由於 GATT 第 24 條僅允許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以及比自由貿易區更高程度之國際整合（例如共同市場）構成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因此，所謂 CECA 若不達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之程度（須消除絕大部分之關稅及其他有關商業貿易限制之規定），則不能被 GATT 第 24 條所允許，除非其乃邁向關稅同盟或 FTA 之暫時性協定（an interim agreement）（ECFA 屬之）。

（2）服務業貿易

根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5條規定，區域整合之要件為（1）涵蓋絕大多數服務部門；（2）應祛除部門絕大部分（substantially all）不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之既有的歧

視性措施；（3）禁止採取新的歧視性措施等。

4、WTO 審查

1996 年 2 月 WTO 總理事會下設「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CRTA），其職責有二：審查各「區域貿易協定」（RTA）案與分析 RTA 對多邊貿易體系發展之意義與關連。

在通知審查程序方面，各 FTA/RTA 提案應依其優惠涵蓋內容，分別依其法源向商品貿易理事會、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及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CTS）提出申請，經討論審查後再呈交 CRTA。但依過去實施經驗，前二者權限較大，至於服務貿易理事會就服務貿易範圍的審查報告，最為寬鬆，有時也可免提出其意見報告，而逕將提案轉交 CRTA。有時，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的要求頗為寬鬆。

（三）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1．意義：係指確定產品（有形）來源之一定法則，其在自由貿易協定之運作中扮演一重要角色，即決定某一產品是否為自由貿易協定簽約國所原產而可適用該協定之貿易優惠條件。

2．法源：京都公約（Kyoto Convention）附件1a

內容1：完全在一國內製造（wholly produced）

內容2：該國產品之製造過程涉及兩國：產品最終實質轉型之地點為原產國（lo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各國之實質轉型標準可以如下表示：

1．關稅稅則號列是否變更：原料若與產品不同號列時，即已在該國經過充分之製造或加工，所以為原產國，惟須有例外。

2．價值之百分比：藉價值百分比之規則表示，得為材料價值（產品之其他國家原料或組件是否達於一定之比例為準，若達，則非最後加工或製造國所原產，此時須比較進口之原料之價值與最終出口產品之價值）百分比，亦得為增加價值（製造或加工過程對該產品所增加之價值是否達一定之百分比）之百分比達一定比例。

3．以技術標準為基礎：藉由列舉製造加工作業清單之方式表示，何者使貨品成為該國原產。

3．烏拉圭國會談判之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1）目的：原產地規則不要成為國貿之不必要障礙，且符公正、透明、可預期，一

三、現在我國之經濟環境

WTO所要求之FTA及RTA內容廣泛，常需長達二百餘頁，涵蓋商品（含農產品）、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等。通常簽約國皆有得有失，以南韓與美國之FTA而言，美國在農產品、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等獲利，而南韓則在工業產品上獲益。

（一）商品貿易

- 1、ECFA可能之利：商品貿易將可享有中國之免關稅等優惠（我國擁有比較利益而具國際競爭力之資訊產品現已有零關稅之輸出環境），但此一優惠是否能在中國市場打敗與我競爭之韓國產品（價廉）與日本產品（物美），令人懷疑，必須深入進一步研究。
- 2、ECFA必然之弊：由於符WTO要求之區域貿易協定（除短期過渡性者外）需涵蓋絕大多數之產業與服務（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and services），因此，農業與傳統產業皆須被納入（因此CECA才稱為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屆時我國農業與傳統產業等將全軍覆沒。其後果如後述。⁴

（二）服務業貿易

陸委會賴主委接受中國時報專訪指出，ECFA將涵蓋服務業貿易。

我國服務業雖強於中國服務業，但競爭力不如美日歐之服務業，因此，即使我業者登陸中國市場，金融等服務業皆非歐美之對手，而銀行業又有偏本土銀行之性格（例如農業信用部受地方歡迎），我銀行亦擊不垮中國銀行。而兩岸服務業者之營業範圍差距甚大，中國服務業者到台灣設據點後，若以中國總部之營收補貼台灣據點之服務進行惡性競爭，我國如何因應？

其次，家○福與特○購聯手打下惠陽超市再彼此內部區分台灣與捷克之經營範圍之問題如何解決？

最後，兩岸金融監理據周小川先生之說法乃將採用港澳模式，但我國應堅持採納巴塞爾模式，因其有平等互相承認主權之意涵。近年來國際投資環境日趨險惡，且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關係日趨緊密，跨國銀行與金融機構倒閉常有引起金融風暴的風險。因此，跨國銀行的本國監督機關與子行或分行所在地的地主國監督機關如何分工合作，以確保跨國銀行的健全並進而避免系統風險的實際發生，便成為今日跨國銀行監督的重要課題。銀行監督巴塞爾委員會（The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即是因此而成立。它雖只是主要國家的銀行監督機關間的非正式組織，其所為協定亦無法律拘束力（俗稱中央銀行間的君子協定），卻自1975年起擔負協調分配跨國銀行的規範監督責任。有關跨國銀行的監督，巴塞爾委員會曾做出三個協定，協定內容因可作為兩岸三地規範監督跨區銀行的模式。然而，ECFA能否達到此一國際標準？

（三）智慧財產權保護

陸委會賴主委接受中國時報專訪指出，ECFA將涵蓋智慧財產權。

在歐美強大壓力之下，中國對歐美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問題皆已嚴重到發生WTO爭端解決，何以其會袒護我國業者之智慧財產權？而我國現在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已達國際水準，中國業者之智慧財產權在我國將受偏惠。

隨著精緻農業之推展，地理名稱與地理標示在商品交易上之重要性與日俱增，⁵此可徵諸近年有中國茶商搶註「阿里山高山茶」、「凍頂烏龍茶」、「溪頭茶」及「杉林溪茶」等搶註商標之新聞。⁶此外，在台灣合法註冊商標並備受歡迎之台灣啤酒，在大陸卻因台灣乃省級地名而不能以台灣啤酒註冊為商標，其所享受之商譽及美名，未得為對岸所尊重；而在台灣，雖然青島亦為地名，然青島啤酒之商標仍獲得保障，因而據稱已成功地搶下百分之十以上的市場占有率。簽訂ECFA對之將有何改善？台灣乃中國所稱之省級地名，不可能因ECFA而改變。

肆、現在之WTO環境與南進政策已提供我們國際化空間

（一）南進政策與傳統產業

明年「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之形成，對我國最大之影響為我國與中國在東南亞市場之競爭，以及我國與東協在中國市場之競爭。前者，我國從李登輝總統時代即分散投資，採取南進政策，輔導在台灣較不具比較利益之產業到東南亞投資，現在亦有甚多台商在越南表現非凡，明年其產品更可因東協加一而大量輸入華南地區，前景可期。我國若繼續採行此一南進政策，對我國之經濟發展以及經濟戰略應有加分效果，例如我國之汽車零件銷往東南亞甚多，為因應東協加一，我國可協助將無專利權保護之產品移往越南生產，並藉東協加一之低關稅銷往東協其他國家及中國，而將有專利權（包括新型權與新式樣權）者留在台灣生產。後者（就我國與東協在中國市場之競爭而言），除石化產業外，我國在中國市場主要之競爭對手為日本與韓國而非東協各國，⁷因此，我國為因應東協加一頂多對石化產業加以特別協助即足以因應。

（二）資訊產品已零關稅

1997年生效之資訊產品協定至今已有七十一個以上之會員國，涵蓋全球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之資訊產品貿易，包括半導體產品，液晶顯示器，機上盒及手機等我國極具競爭力之產品，皆屬零關稅之貿易，我國應秉持此一優勢，將代工輔導協助成研發設計，善加利用此一零關稅之貿易體制。

（三）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今年之日內瓦發明展我國僅有三十四項產品參與比賽，即有二十一項得到金牌獎，

顯示國人相當有研發能力。然而，他們得來不易之成就，卻得不到政府之重視，在商業化無門之情況下只能求助於當年協助我國加入WTO之在野黨蔡英文主席，令人感嘆！WTO之TRIPS已對會員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設定最低保護標準，因此只要具有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則WTO會員國皆須保障之，因此，我國生產之專利品只要獲東南居民之青睞，則多少之關稅多會轉嫁由東南亞之消費者負擔，我國政府不知珍惜此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機會，而一味傳統地希望降低生產成本，令人遺憾。

國人普遍知悉，德國汽車工業發達，但很少人知悉，德國著作權相關產業之產值等於德國汽車工業。林百里董事長曾指出，我國因使用中文，具有善加運用著作權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利基。

我國因地形氣候及較多山脈而較具多樣性，且農業技術從日本時代即相當精湛，具有發展精緻農業以善用WTO/TRIPS所保障之地理標示權（GI）之潛能。又我國網路通訊傳播技術在亞洲名列前茅，具有開發品牌行銷之實力，由近日因仿冒四個名牌皮包即被判賠兩億五千萬之案例可知，善加運用商標權所可帶來之商機。

伍、包著毒藥之糖衣不能在吸完糖漿後吐出：簽ECFA可能在十年後被迫退出WTO而被邊緣化

我國若與中國簽訂ECFA，則最長在十年之後，我國與中國必須將雙邊之經濟合作協定之內涵擴及於涵蓋商品貿易及服務業貿易之絕大多數部門（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and service）。由於符合WTO要求之區域貿易協定（除短期過渡性者外）須涵蓋絕大多數部門之產業，因此，農業與傳統產業皆須被納入（因此才稱為「Comprehensive」），屆時我國農業與傳統產業等將全軍覆沒。馬總統所稱之「農產品不開放、對台灣不利的與沒有共識的不開放」以及「石化、汽車零件、紡織、等方面先談好就先上路」僅在過渡性時期可被WTO接受，超過十年等過渡期間後會被WTO要求擴大到絕大多數產業。屆時，我國若真的將ECFA擴大到絕大多數產業，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商品（含農產品以及農產加工品）產業以及服務業，則此將造成我國產業之浩劫，如本文第五節所述。

若我國不願將ECFA擴大到絕大多數產業，則有兩個選項，即將兩岸十年來所為之既有零關稅等減讓以及其他貿易條件開放由其他所有WTO會員國無條件（即不必對我國作互惠減讓）享受，或是與中國終止ECFA並補償（compensate）WTO會員中任何因此而貿易利益受到減損或剝奪之會員國之損失。前者（開放我國十年ECFA期間所為之既有零關稅等減讓以及其他優惠貿易條件由其他所有WTO會員國無條件享受），其他WTO會員國不必對我國為對等互惠之開放。很顯然地，此一選項並不可行。後者（與中國終止ECFA並補償WTO會員國之損失），即使我國已與中國終止ECFA，其他WTO會員國仍可請求WTO爭端解決機構對我國在該十年中對中國所為之開放及關稅減讓等，以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之義務為由，請求我國補償其因此所受到之貿易利益減損或利益剝奪之損失，而

其他WTO會員國不必對我國作出互惠減讓即可請求此一巨額賠償。相同地，中國因在ECFA期間亦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亦須補償所有WTO會員國所受到之損失，惟其可主張該責任乃因我國終止ECFA所造成，而要求我國承擔其責任。我國若不遵守該些爭端解決機構之裁決，則WTO爭端解決機構可以授權該些國家對我國進行貿易報復。情況如果嚴重而超出我國產業所可承受之極限，則此一情況將會迫使我國退出WTO，而非僅與中國終止ECFA即可了事。我國努力了十二年才加入WTO，若無此一世界貿易平台，我國將會真的被世界貿易體系所邊緣化。因此，此一選項亦不可行。而只有將ECFA擴大到絕大多數產業一途。

陸、將來之台灣前途：與中國簽ECFA而圖求國際化無異緣木求魚； 三邊被圍，我往所餘一邊衝，無非「I am fish」

一、實體面：簽了ECFA可能使我國在將來被邊陲化

(一) 高風險而不可行：

在現在之國際環境下與中國簽訂CECA或ECFA，將使我國與韓國、日本、美國、菲律賓、越南等國間有關稅等貿易限制，而與中國無關稅等貿易限制，等於在經貿（如關稅等）層面上回到清領時期。

兩岸間產品之高度替代性，在中國土地、人事等成本約僅為我國十分之一之競爭情況下，我國甚多產業將會不敵而轉赴中國投資，尤其是傳統產業與農業相關產業。就傳統產業而言，以本人擔任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義務職）期間所觀察到之毛巾業者之經營困難為例，台灣既有之優質毛巾業者被廉價之中國毛巾所劣幣驅良幣，至今仍心有不捨（貿委會與本人開了幾次會才用商標權原理與產品標示方法保住幾家業者之活路，其餘皆已倒閉）。就農業而言，兩岸間由於緯度及氣候相近，我國農產品（若無農業技術之奧援）常由於兩岸間產品之高度替代性而處於競爭劣勢。現在，福建之走私茶葉已使我國茶業生產者虧損連連；在清代，台灣人愛用福州杉，其雖多節目，我國仍以為其乃上等之材，直到甲午割台之後，台灣人才發現原來台灣山區之台灣杉高大挺直而少節目，品質實遠優於福州杉，因此全台遍植台灣杉。

由上述可見，現在兩岸產品間之高度替代性，不僅會使我國所具有之潛力受到埋沒，亦會使我國所既有的產業受到貿易替代效果之摧殘。我國將淪為中華經濟圈之邊緣。經濟若受制於人，政治亦將任人宰割，誠如台大林向愷教授所言，「沒有經貿自主就沒有國家主權」，我國亦有成為中國邊陲之危險，不可不慎。質言之，僅與中國簽訂ECFA而未同時與美日成立FTA將使我國企業大程度地仰賴中國投資或中國貿易，等於我國將所有雞蛋都放在同一籃子內。以熱愛本土之奇美創辦人許文龍董事長為例，其雖熱愛台灣，但在考量到其員工家庭之生計下，亦不得不低頭。若此一情況蔓延，台灣之前

途將不取決於兩千三百萬人員之意願，而是北京領導人之意思。因此，我國在沒有與美國及日本等同時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前提下，即冒然與中國簽訂ECFA並在十年後擴及於涵蓋商品貿易及服務業貿易之絕大多數部門將使我國有被中國邊陲化之危險。

（二）在與美國及日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前提下方可考慮與中國簽訂ECFA

在與美國、日本（日本在1896-1945領有台灣）、歐體（荷蘭在1624-1661殖民台灣）分別成立自由貿易區之同時方可考慮與中國簽訂ECFA。英法等國對其二次大戰前之殖民地，在WTO架構下都仍維持有雙邊或多邊的貿易優惠安排，因此日本、中國與歐體與台灣在WTO架構下成立自由貿易區，並非無前例可循。如此，可吸引美日歐之廠商來我國設廠利用兩岸免關稅出口到中國，亦可吸引部分外銷導向之台商回台將產品加工實質轉型成台灣原產產品（MIT）輸往歐美與日本。質言之，與美日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除具有強化美日台三邊關係之國際政治效果外，就消極面而言，此一關係可阻止我國產業過度西進；就積極面而言，它更可確保並開拓美日市場，而有利我國之出口，進而吸引部分台商回流台灣設廠投資，以善加利用台美與台日自由貿易區協定所賦予之關稅等優惠，並將落實台商半成品回銷台灣加工成較高價值之Made in Taiwan 產品。因此，在與美國及日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前提下方可考慮與中國簽訂ECFA。

二、程序面

中國與台灣在WTO架構下簽訂ECFA或自由貿易協定一事，涉及經濟（貿易）主權以及人民財產重分配（有些人受益有些人受害），因此需經全國廣泛辯論與討論之後以公民投票決定之。現任立法委員亦無權替兩千三百萬人同意之，因為此一重大事項人民並未在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授權其替人民決定。

柒、結語：既然我國明鄭時期未被邊緣化，經濟奇蹟時期亦未被邊緣化，現在不簽ECFA亦不會被邊緣化

消費券已將子孫之未來因現在之方便而花光，套句雷根總統之一句名言，此一財政赤字狀態乃「mortgaging the future of our children for the temporary convenience of the present」。我們更不能在沒有與歐美日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之前提下與中國簽訂任何名稱之區域經濟協定，否則陳永華、吳湯興、蔣渭水與雷震等先賢與無數之先民所努力打拚出來之家園將毀於一旦。

德國十九世紀著名宰相俾斯麥為發展普魯士之工業而不與當時因工業革命而國勢如日中天之英國（及其龐大殖民地）進行貿易，成功地將一不毛而以痢疾得名之「Ruhr」（此一德文字之義為「痢疾」）地區發展成德國之首要重工業地區「魯爾工業區」，因而使德國變成世界強國。今中國國土未如康熙時之廣，國勢亦未如康熙時之強，而我國已加入WTO與全世界主要貿易國家進行貿易，貿易夥伴遠多於鄭經與陳永華所打造之東

寧王國，只要我國閩客等族群合作，攜手打拚，吾等何懼之有，豈能僅因東協加一即自亂陣腳。我國主政者既知古今中外，當以之為借鏡。

【註釋】

1. 更嚴重的是，未與美國簽訂FTA即匆忙與中國簽訂ECFA，徒然喪失我國與該兩國談判之籌碼。
2. 中國商務部國際部副司長朱洪先生指出，自由貿易協定（FTA）涉主權問題，因此中國現在不讓台灣與他國簽訂FTA，參《自由時報》，2009年4月16日，A3版。
3. 木柵所在地即為今日之南科基地，明鄭時期乃當時新港（現在之新市鄉）內最大之市鎮，之所以名為木柵乃因當時善化鎮之目加溜灣社尚未被「善化」，我先民以木為柵確保安全，因而得名，其情況與台北木柵完全如出一轍。木柵突然從歷史上消失，南科基地開挖時當地挖出兩大堆萬人塚，年代距今約三百年。
4. 請參閱本文第肆及伍節。
5. 顏慶章，《WTO論述文集－台灣國際化之機會與挑戰》，（台北：自刊，2005年5月，頁343以下）。
6. 《聯合報》，2005年12月30日。
7. 《自由時報》，2009年4月11日，A3版。◆